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 六 〇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二 年 十 月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5)	1
向卸任主席致敬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六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SANTA CRUZ (智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0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S/2783 and Corr 1)。

向卸任主席致敬

一. 主席：新任主席向前任主席致敬這件事已經成了安全理事會的慣例。今天本人循此慣例向巴西大使 Mr. Muniz 致意，衷心特別覺得愉快，因爲巴西和智利這兩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人民間素來有根深蒂固的友誼。此外，Mr. Muniz 和本人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中一起工作幾乎有六年之久，今年又同在安全理事會中工作，所以在私交方面也有互相友善尊敬的密切關係。在這段同事期間內，我們常常是意見一致的，我們不但藉許多機會以促進本組織的一般利益，而且還在一貫符合這種利益的情形下，力求實現我們兩國人民對於加深彼此間的友誼關係及與美洲其他各國人民團結的願望。

二. 本人於代表安全理事會就 Mr. Muniz 主持會務的勞績向他致謝之餘，附帶要表示智利代表團的感激之意。

三. Mr. MUNIZ (巴西)：本人聽了主席誇獎的話，很受感動；本人敢斷言，這些話主要是對我國而言，對我個人尙屬其次。智利和巴西之間有這麼多方面的友好關係，兩國在聯合國中的合作又是如此的密切，所以據本人看來，他的善頌善禱的話是有感於這種關係而發的。本人很感激主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S/2783 and Corr 1)

四. 主席：理事會以前審議本問題時，曾經決定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邀請印度政府代表列席。本人認爲現在無須再作這樣的決定，所以本人擬請印度代表列席參加工事會的討論。

印度代表 Mr. Dayal 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經主席邀請，列席理事會。

五. 主席：本人在請 Mr. Graham 發言之前，先要告訴各位理事，依照以前的決定，他的陳述祇用即時傳譯方法傳譯。

六. Mr. Graham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聯合國代表茲親自作此簡要陳述，以補充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2783 and Corr.1)。這篇陳述應請參照先前提交理事會的其他各次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論辯情形一併加以審議。這篇陳述依次論列下開各節：

(一) 據我們觀察所及，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協議解除軍備計劃方面所遭遇的障礙；

(二) 爲排除這些障礙而提的十二項提議；

(三) 當事國在接受這些提議方面的進展情形；

(四) 當事國對“地方當局”的意義重新發生的爭執；

(五) 爲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事所提的幾項提議；

(六) 聯合國代表所提關於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停火線雙方地區所留部隊人數及性質的幾項提議；

(七) 當事國對十二項提議內十項及另一項的一部分所獲致的協議；

(八) 為解決當事國對部隊的人數及性質問題尚餘的主要爭執而建議的其他辦法。

壹. 解除軍備協定所遭遇的障礙

七. 當我們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到達印度大陸時，我們發覺當地空氣緊張，下列事實觸目驚心：

(一) 關於侵犯停火線的指控；

(二) 報紙所載關於雙方在查謨喀什米爾邦邊界附近互相調動軍隊的標題；

(三) 各方對定在斯立那加(Srinagar)開會的制憲會議任務的討論情形及恐懼心理；及

(四) 戰爭的威脅及戰爭的謠言。

八. 聯合國代表與兩國政府經過多次商洽後，發現雙方對下述各節意見亦不一致：

(五)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比照印度部隊的撤退情形，應予繳械及遣散的日期及程度；

(六) 實施解除軍備方案所需的時間；

(七) 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所留部隊的人數及性質；

(八) 由於在解除軍備過程中或許會因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的部隊實力懸殊而引起恐懼，停火線在此情形下可能有受侵犯的危險；

(九) 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的部隊各依規定而撤退、裁減、繳械及遣散的日期及協調辦法；

(十)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就職日期；

(十一)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¹所稱“最後處置”一語對部隊的駐紮區或裁減而言所含的意義。

當事國雙方最近對下述一點亦有不同的意見：

(十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稱“地方當局”一語意義。

式. 聯合國代表為排除軍備的障礙而提的十二項提議

九. 為排除上列十二種障礙的前四種起見，聯合國代表乃以最先四項提議來緩和兩國間的甚為緊張的局勢。印度政府代表表示，在戰爭的威脅下，解除軍備協定是不可能成立的。巴基斯坦政府代表說，解除軍備既然是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¹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文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之先決條件，這件事的延緩使得巴基斯坦人民惶惶不安，紛紛談論戰爭。我們由此發覺解除軍備的延緩引起戰爭的謠言，而戰爭的謠言又延緩了對於解除軍備計劃的協議。

一〇. 聯合國代表因此請兩國政府作下列的保證：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提議一. 重申雙方不用武力而循和平程序以謀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之決意，並特別保證決不因此問題而相互實施侵畧或作戰；

提議二. 同意各自訓誡政府發言人並督促全國公民、團體、出版及廣播電台，對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不發表挑戰性質之言論或意圖激起己方人民向對方作戰之言論；

提案三. 重申雙方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停火協定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之意願；

提議四. 重申雙方同意將查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由聯合國主持藉民主方式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以作決定之原則。

一一. 第五種障礙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² 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原則四(a)及(b)中所涉及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問題。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未提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其中第二部載有下列各項規定：

“A

“一. 茲以巴基斯坦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一事，業使該地情勢與巴基斯坦政府報告安全理事會時大為不同，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二. 巴基斯坦政府應盡力設法使原非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居民僅為作戰而進入該邦之部族人眾及巴基斯坦國民撤出該邦。

“三. 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暫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督察下管治之。

“B

“一. 一俟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本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二段所稱之部族人眾及巴

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全文全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因而終止以前印度政府報告安全理事會所稱使印度部隊不得不入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並謂巴基斯坦部隊正從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之時，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將其部隊之大部自該邦撤退。

“二。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最後解決條件未經接受以前，印度政府暫在停火時所保持之界線內留駐員少數之部隊，其努力以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公認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治安所必需者為度。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地點，將派駐觀察人員。

“三。印度政府承允令飭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盡力將其維護和平法紀與保證人權及政治權利之意，布告周知。”

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就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與印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規定原則四(a)及(b)如下：

“四(a) — 俟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及第二部見諸實施，並經本委員會認為該邦確已恢復和平狀態時，當由本委員會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印度政府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此項處置辦法應相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

“(b)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二段所指領土內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由本委員會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地方當局決定之。”

一三。印度政府聲稱，該政府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並不知道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擁有大批兵員及精銳戰鬥力。該政府稱倘若早就知道如此，該政府必定會堅持將這些部隊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的規定予以繳械及遣散。

一四。對於這件事，巴基斯坦政府表示該政府堅持以業經接受的決議案明文規定為準。

一五。聯合國委員會以這兩項決議案的起草者的資格，認為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繳械及遣散事宜並不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之列。不過，委員會向印度政府保證說，“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大規模繳械及遣散”一事預期在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過程中可迅速加以辦理。

一六。這個問題的僵局一向是解除軍備協定的障礙；聯合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間、General McNaughton 於全年下半年間、Sir Owen Dixon 於一九五〇年間從中調停時都遇到這個障礙。我們於一九五一年夏季舉行談判初期也就遭遇同樣的僵局。

一七。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曾經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中發表過下列意見（第二五〇段）：

“根據委員會去年的經驗及兩國政府對撤兵問題的態度可以得到明顯的結論：由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去年的發展情形，原有的解除軍備計劃必須加以修改。這種修訂的計劃務須將解除軍備問題視為整體而處理之，從而消除一切歧異之處，並將有關於該邦境內所有軍隊的最後處置之問題一概包括在內。”

一八。我們鑒於這件事三年來毫無進展，於是就想用新的辦法來協助當事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意思是把解除軍備這件事視作一種連續不斷的程序。聯合國代表的看法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原則四(a)及(b)應當視作一個連續不斷的解除軍備程序中相輔相成的要素，並且認為這個看法應該是當事國處理這個問題的基礎。

一九。為此一般目的，尤其是為了打開因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繳械及遣散之日期及程度問題而造成的僵局起見，聯合國代表提出第五項提議如下：

提議五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稱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完成之，但下列第十一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〇。為排除另外四種障礙起見，聯合國代表根據連續不斷實施解除軍備方案之原則，提出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各項提議如下：

提議六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此項解除軍備程序應在九十天內完成之；但如依下列第九項所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議決另定期限時，則以另定者為準。

提議七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於執行解除軍備工作過程中，應注意在上列第六項所定期限終了時造成下述情勢：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地區：

- (1) 平常不在該邦定居，因作戰而入據其地之部族人衆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
- (ii) 巴基斯坦軍隊業已自該邦撤退；
- (iii)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大規模遣散及繳械業已竣事。

(b) 沿停火線之印度方面地區：

- (1) 該邦境內印度部隊之大部業已撤退；
- (ii) 上列(b)(1)分段所稱撤退工作完成後尙留駐該邦之印度及該邦軍隊，業已分別斟酌情形，再行撤退或裁減。

如此，則於上列提議六所定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地區所餘兵力爲民兵…人，沿停火線之印度方面地區所餘兵力爲…人。

二一。聯合國代表在提議七中將沿停火線之各方地區所餘兵力人數留下空白，聽由兩國政府填充明確數字以資解決雙方對此緊要題題的爭執。

提議八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於執行解除軍備工作過程中，應注意在上列第六段所定期限以內或以後均不致發生違反停火協定情事。

提議九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應藉軍事顧問之襄助，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會議，依上列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各項規定，擬訂解除軍備之方案。

二二。十二項提議中，除提議七外，當推提議十最關緊要。提議十確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任命日期及方式如下：

提議十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印度政府應設法至遲於上列第六項所解除軍備期限終了之日正式任命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二三。雖然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與“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大規模繳械及遣

散”及“印度部隊之再行裁減”合併成爲連續不斷的解除軍備程序之一部份，但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却仍保有“最後處置”留駐部隊的職責。爲使這一點明白無疑起見，提議十一規定如下：

提議十一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上列第九項所稱解除軍備方案之完成，並不妨礙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b)兩段之規定，對最後處置軍隊一事所負的職責。

二四。印度政府辯稱，“綜觀聯合國委員會兩項決議案的規定，並依照印度政府與委員會間的諒解，第四段(a)分段中“最後處置”一語祇是指調度而言。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曾說到爲協助地方當居維持法律與治安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兵力，而所謂最低限度兵力，據委員會自己解釋，包括適當的防衛兵力在內；由此顯然可見“最後處置”一語祇含有調度的意思。印度政府認爲將來即再行裁減部隊亦不應減至最低限度以下，這是不能想像的事。委員會述及第四段(a)分段時尙未使用“裁減”或“撤退”印度部隊字樣；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却一向堅持第四段(b)分段的意思是要將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及沿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地區其他軍隊遣散並繳械。委員會在述及其自身所造成的一種困難局面時就曾作此區別，按此項困難之起係因委員會未經通知印度政府即向巴基斯坦政府保證說，委員會並不指望在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的階段內將喀什米爾部隊遣散並繳械。此外，如果在原則上同意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定的解除武裝辦法一次連續付諸實施，則自不能再在全民表決階段內對該邦境內部隊的實力加以更動。再者，如果依照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b)兩分段的解釋，全民表決階段內部隊的裁減或撤退事宜係屬於解除軍備階段內事，則解除軍備工作本身必須視爲業已完成，在此情形下，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於全民表決階段內所能處置者僅限於餘留部隊的調度問題而已”。

二五。巴基斯坦政府則辯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內說到印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

“軍隊之最後處置”，又在同一決議案第四段(b)分段內說到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最後處置”。這兩處所說的“最後處置”當然祇能含有相同的意義。委員會副主席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的提議草案（該草案後來成為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旨在“確保大規模之裁減軍隊及解除武裝，其確實範圍將由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關係當局決定之”。（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1196]附件五所附備忘錄。）因此，“最後處置”字樣的意義包含以撤退或遣散方式加以裁減及指定關係軍隊的駐紮地區。如果說“最後處置”的意義祇限於指定軍隊的駐紮地區，那麼照同樣的解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也未嘗規定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裁減或遣散”。

二六。為預防日後因雙方對議定的解除軍備方案意見分歧而形成僵局起見，提議十二規定如下：

提議十二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將有關上列第九項所稱解除軍備方案之一切爭執，概行提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解決，屆時如雙方意見仍有出入，則當提交聯合國代表解決，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

二七。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依照休戰提議第十二項的規定，如雙方在實施議定的解除軍備方案時對有關的技術細節發生爭執，則聯合國代表能對雙方的最後爭點加以裁定。這點規定尚嫌不足。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1)第二段(a)分段授權聯合國代表解釋當事國所議定的解除軍備協定。休戰協定也應載有類似的規定。根據過去四年的經驗可知確實有這類規定的必要；否則就無法解決將來可能形成的僵局”。

二八。印度政府認為，“Mr. Graham 來函第十二段所指的並不是在擬訂解除軍備方案時所發生的爭執，而祇是在實施議定的方案時對有關的技術細節所發生的爭執。根據這點了解，印度政府對此問題作正面的答覆”。

二九。聯合國代表自到任以來即採取一項政策，即凡對當事國所作的保證概須由聯合國代表以書面提出，並且以同樣內容通知兩國政府。依

照這個政策，聯合國代表向雙方保證，他並不是想仲裁實質問題，而祇擬裁定雙方在實施議定方的案時所發生的技術細節問題。

叁。當事國在接受十二項提議方面的進展情形

三〇。我們在印度大陸與兩國政府磋商完畢後，得能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S/2375]，報告雙方已對十二項提議的前四項獲致協議。

三一。在巴舉行的談判於十二月間結束後，我們復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S/2448]，雙方對第八、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二各項提議亦獲致協議。

三二。聯合國代表一度建議，認為業經派定但尚未就職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在目前就不妨和他一起工作，其目的不在參加談判，而在便於就今後聯合國代表及總監的共同責任進行磋商，並便於作各種研究。這項建議因為兩國政府認為不妥，所以並未成為事實。

三三。聯合國代表認為，業經派定但尚未就職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如能及早對自由公允而且安定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加以研究，即足以促進全民表決的籌備工作。聯合國代表相信，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這種研究乃是應付錯綜複雜的整個全民表決問題的根本之計。本人鑒於這種不必要的研究最好是實地從事，又鑒於兩國政府都認為不宜在他尚未就職之前就正式徵詢他的意見，所以認為當前的要務是必須儘速請他就職，因而亦須儘速就解除軍備計劃獲致協議，如此他才能實地從事研究。

三四。一九五二年初夏，兩國政府的軍事顧問曾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商，由聯合國軍事顧問擔任主席；當時雙方軍事顧問確切說明彼此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中“大部”及“邦軍隊”等字樣的不同解釋，並說明各自軍隊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時所擁有的兵員約數。

三五。十二項提議中尚有四項未經協議，其中包括所有十二項提議內最基本的兩項：第一，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就職日期；第二，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所留部隊的人數及性質。

三六。聯合國代表鑒於僵局之繼續存在，爰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先後提出訂正提議，就最根本的兩項爭點作具體

的建議。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他將原提議九的要旨改定在十二項提議之後的臨時條款中；這項條款的措辭如下：

臨時條款。本協定自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批准依據上列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段所訂之解除軍備方案的日起生效。此項方案之草案應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藉其軍事顧問之輔助，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會議擬定之。首次會議應於以上協定簽訂後兩星期內舉行。

三七。依照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的訂正案文，新的提議九規定如下：

九月二日
訂正提議九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之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暫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督察下管治之。地方當局應保證履行必要之職責，藉使該領土內一應人等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即停火協定)之規定。

九月四日
再訂正提議九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之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暫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督察下管治之。

肆。當事國對“地方當局”的意義重新發生的爭執

三八。當事國對“地方當局”的意義早已各執一詞，互不相讓；一九四八年夏季，前聯合國委員會即已發現有此爭執；嗣後在 General McNaughton 調停期間及 Sir Owen Dixon 調停期間，雙方對此點的意見仍有出入。

三九。印度政府稱，查謨邦自成法律單位，印度對該邦的主權係以依據憲法所制定的歸併文書為根據，因此決不能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

四〇。印度政府認為，“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三段的規定，這一區域的行政權固然操諸為此目的而設立或予承認的地方當局；但依據同一決議案的規定，這類地方當局祇擔負地方行政職務。揆諸常理，這類當局祇能負責維持該區域內或涉及停火線的地方法律與治

安。如准許各該當局擁有如同軍隊的武裝部隊，則不但與其地位或職務不相符合，而且也侵犯印度聯盟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因此，揆諸常理，祇能准其保有民兵。”

四一。巴基斯坦政府則認為：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三段已規定‘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之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應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督察下管治之’。

“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來函稱，所謂‘所撤離之領土’係指‘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目前受巴基斯坦統帥部確實控制之領土’而言（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第九十段）。在停火線劃定後，則凡在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的領土自應一律視為‘所撤離之領土’。

“聯合國委員會曾經告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雖然委員會不能在法律上承認像自由喀什米爾政府這樣的革命政府，但‘地方當局’一語確係指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而言。委員會並且提出保證說，印度政府或該邦大君政府官員一概不准進入所撤離的領土。（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簡要紀錄。）

“至於‘督察’一語，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曾謂，該語的意思既不是監督，也不是管制。委員會主席且曾說明，‘委員會無非是想求得一項適當的定義，藉以使得委員會不必擔負過分繁重的責任。委員會終於選定“督察”字樣，因為這是比較最平淡的名詞，揆其含義，委員會在未有違反休戰協定情事時，可無須逕自管制或干涉地方當局’。（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會議簡要紀錄。委員會也同意 Gilgit 不在其督察範圍之內。

“巴基斯坦代表團察悉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的聲明，內稱聯合國代表了解‘地方當局’一語的意義為‘在當地行使確實見效的權力者’並稱關於‘督察’地方當局一點，聯合國代表擬派遣民政及軍事觀察人員，對地方當局加以‘督察’。”

四二。兩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就訂正提議九達成協議，該項提議措辭如下：

訂正提議九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同意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之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暫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督察下管治之。此項規定應於第六項所稱解除軍備工作在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均告完成時實施之。

伍。聯合國代表為商討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事提出的幾項供抉擇的提議

四三。聯合國代表當初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在印度大陸提出的十二項提議內建議，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至遲應於解除軍備的九十天期限終了之日就職。

四四。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同意。

四五。印度政府則“懷疑目前[按指當時]巴基斯坦境內激昂的戰爭情緒是否會在這九十天期間內一變而為願意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堅定意志”。印度政府認為“關於任命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提議應自十二項提議中刪除，改行列入專門關於舉行全民表決事宜的提議中。

四六。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間在巴黎提議，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就職。

四七。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同意。

四八。印度政府則認為，如果雙方能對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雙方地區所留部隊的人數及性質問題獲致協議，那麼其餘各爭點，包括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職日期一點在內，都不難迎刃而解。

四九。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紐約另外擬就一項建議，提供定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審議；依照這項建議，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至遲應於提議六所定解除軍備期限(九十天)終了之日就職。

五〇。印度政府認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唯有在下述情形下始能順利執行其職務：(i) 解除軍備工作業已完成，並經聯合國代表認定和平狀態確已恢復；(ii) 地方當局已獲得承認，且已於沿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在聯合國督察下執行職務。但為促成協議起見，印度政府願同意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於解除軍備期限終了之日就職，不過有一先決條件，即屆時解除軍備工作必須按照計劃全部實施完竣，如此，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對於徹底解除軍備後留駐該邦部隊的任務，便祇限於調度而已”。

五一。巴基斯坦政府則認為，“以重要性而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就職日期問題僅次於解除軍備問題。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一俟部族人衆、巴基斯坦義勇軍及巴基斯坦軍隊以及大部印度軍隊撤退竣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即應就職。聯合國代表所提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至遲應於解除軍備方案實施完畢之日任命之一節，乃是對印度立場的重大讓步。雖然如此，巴基斯坦仍願以這項提議為聯合國代表所提十二項休戰提議之一而接受之。

陸。聯合國代表關於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所留駐部隊人數及性質問題所提出的幾項供抉擇的提議

五二。聯合國代表當初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提出十二項提議時，曾在其中第七項內建議：“於上列第六項所定期限(九十天)終了時，沿現行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地區所餘兵力為民兵…人，沿停火線之印度方面地區所餘兵力為…人”。

五三。印度對此事的立場如下：“至於依據第六及第九兩項規定所商定的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地區所保留的民兵人數一節，印度政府同意可維持四千人，但其編制、裝備及組成分子應照印度外交部主任秘書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函所附備忘錄內C項建議各節辦理；換言之，這批民兵(四千人)應由通常居住於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者充任，其中自由喀什米爾的黨徒及非黨徒應各佔半數，並應由聯合國或“地方”官員指揮，不受巴基斯坦官員統轄。”

五四。巴基斯坦政府則認為，“第七項所稱解除軍備方案實施完畢時，留駐停火線雙方的部隊應以各不超過步兵四營(附以必要的行政單位)為限。但巴基斯坦政府同時表示：“祇要沿停火線雙方的部隊情形大致能如上述，則縱使雙方的實力稍有出入，自不應因此而妨礙兩國達成協議”。

五五。按諸實際，提議七照當時的措辭，並不能成為協議的基礎。

五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巴黎會議時，印度政府着重說明：照此計劃，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印度留駐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軍隊員額已經要比印度總理九月十一日函第八段所稱的最低限度兵力少七千多人。

五七。據印度政府估計，照此提議所餘留的二萬一千人等於是將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時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印度及該邦軍隊減去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八。巴基斯坦政府堅持，留駐停火線雙方的部隊應以各不超過步兵四營（附以必要的行政單位）為限。但巴基斯坦政府依然同意“祇要沿停火線雙方的部隊情形大致能如上述，則縱使雙方的兵力稍有出入，自不應因此而妨礙兩國達成協議”。

五九。當事雙方所提議的部隊人數及性質依然大相逕庭。聯合國代表有鑒於此，乃將提議七的有關部份訂正如下：“如此，則於上列第六項所稱之時日，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各保留儘可能最少數之軍隊，其比例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時駐在雙方之軍隊人數比例同”。

六〇。此項訂正提議也未成為協議的基礎。

六一。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紐約提出訂正提議[S/2783, 附件三]時，曾在其中第七項內建議下述的概括人數，以供兩國政府於預定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中商討：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地區：

(i) 平常不在該邦定居，為作戰而入據其地之部族人眾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

(ii) 巴基斯坦軍隊業已自該邦撤退；

(iii)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大規模遣散及繳械業已竣事；如此，則於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應尚餘軍隊…[聯合國代表建議三千至六千人，作為討論的基礎]；

(iv) 餘留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業已不復受巴基斯坦統帥部之統轄及指揮，而由中立方面及地方官員在聯合國督察之下率領之。

(b) 沿停火線之印度方面地區：

(i) 該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部隊業已撤退；

(ii) 上列(b)(i)分段所稱撤退工作完成後尚留駐該邦之印度及該邦軍隊，業已分別斟酌情形，再行撤退或裁減；如此，則於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應尚餘印度軍隊…[聯合國代表建議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作為討論的基礎]。

上述人數並不包括查謨喀什米爾民團以及Gilgit及北部斥候隊在內。

六二。由於以上所建議的概括人數（印度方面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巴基斯坦方面三千至六千人）並不能成為協議的基礎，聯合國代表乃

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在再度訂正的提議中作下述的建議，以供兩國政府代表商討：沿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應保留軍隊六千人，印度方面應保留印度及該邦軍隊一萬八千人。

六三。鑒於這兩項確定的數字並不能成為協議的基礎，聯合國代表隨即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建議下列原則或準繩，以資確定部隊的人數及性質：

巴基斯坦方面，當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應留駐最低限度之部隊，以足以維護法律、治安及停火協定並能相當顧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為度；

印度方面應留駐最低限度之印度及該邦軍隊，以足以維護法律、治安及停火協定並能相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為度。

六四。由於以上所建議的原則或準繩並不能成為協議的基礎，聯合國代表曾在其他幾項提議草案中加以訂正，無奈兩國對這些提議草案也未能獲致協議。

六五。印度政府對於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留駐部隊的性質及人數問題所持立場曾由印度代表在日內瓦概述如下[S/2783, 附件五]：

“一。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留駐部隊的性質及數額：

“(壹) 印度政府對其本國部隊所採立場如下：

“(a) 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四段的規定，印度政府必須保留最低限度之部隊，俾克協助沿停火線之印度方面的地方當局，即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所謂最低限度部隊，據委員會的解釋，包括充分的防衛部隊在內。

“(b) 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的規定，駐在沿停火線印度方面地區的印度及該邦軍隊之處置辦法應相當顧及安全；所謂安全，自較法律與治安具有更廣泛的涵義。

“(c) 印度政府按照憲法負有防衛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責任，此項責任兼及於援助民政當局。

“(d) 印度政府鑒於上述對該邦安內攘外所負的義務及依據停火協定所負的責任，又鑒於巴基斯坦事實上可以隨心所欲在其邊

界內自由駐紮部隊——按該國邊界有相當長的一段與查謨喀什米爾邦接壤，另有更長的一段與停火線及該邦的重要地區相距祇有一箭之地——因此認為至少必須保留兵力二萬八千人。

“(e) 但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能全部遣散及繳械，印度政府為再作讓步以圖解決計，願再減少七千人；唯所餘者二萬一千人乃係必不可少的極限，決不能再加裁減。

“(f) 印度政府無論如何決不能將民團算在上述數字內。民團是特種的武裝警察隊，平時係在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理下擔任維持通常的法律與治安之責，唯有在非常時期才暫時歸印度軍隊指揮。

“(式) 印度政府對於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地區的部隊所採立場如下：

“(a)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以及 Gilgit 及北部斥候隊係於巴基斯坦侵畧期間新編而成，或在此期間內大事擴充而成者。這件事實違反委員會的保證，即不准巴基斯坦鞏固地位致使該邦蒙受不利是也。這些隊伍在行政方面及(或)作戰方面受巴基斯坦統帥部的節制及指揮。因為這些理由，這些隊伍與巴基斯坦正規軍毫無區別，所以必須予以遣散並繳械。為履行委員會所作保證計，更為恢復這一區域的和平常態並便於難民返回該地起見，此舉均屬必要。

“(b) 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第三段的規定，這一區域的行政權固然操諸為此目的而設立或予承認的地方當局；但依據同一決議案的規定，這類地方當局祇擔負地方行政職務。揆諸常理，這類當局祇能負責維持該區域內或涉及停火線的地方法律與治安。如准許各該當局擁有如同軍隊的武裝部隊，則不但與其地位或職務不相符合，而且也侵犯印度聯盟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因此，揆諸常理，祇能准其保有民兵。

“(c) 印度政府認為，就本案所有各方面的情形而論，並且比照侵畧前在該地維持治安的民兵兵力，民兵四千人已經是綽綽有餘了。唯印度政府仍願考慮酌為增加民兵人數以顧全北方地區的需要；又如負責督察這批民兵行使職務的聯合國代表能確實證明上述兵力尚嫌不敷，則印度政府亦願作同樣考慮。

“(d) 鑒於這些部隊所擔任的職務，並為公正的全民表決所應具備的條件着想，這些部隊應由自由喀什米爾黨徒及非黨徒各佔半數組成之。但印度政府亦可同意將這批民兵中武裝人員及非武裝人員的比例作適當的調整。

“(e) 民兵應由中立方面官員或地方官員率領。

“二。確定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留駐部隊的性質及數額之原則。

“印度政府認為Mr. Graham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的第七項提議內(a)(111)及(b)(11)兩分段所開列的原則立意正確，符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的旨趣。根據這些原則可以就停火線雙方部隊的任務擬訂適當的定義，所以這些原則實為解決問題的津梁；但雖經迭次努力以圖參照委員會兩項決議案的措辭擬訂適當的定義草案，却始終未能得巴基斯坦政府的諒解。既然這類原則之擬訂為解決部隊的性質及數額問題的根本之計，印度政府願於此指出，委員會業已以明確而且廣泛的辭句確認印度政府對該邦的責任，而在另一方面，揆諸決議案所用的“地方當局”一語，其中關於聯合國委員會負責督察的規定，以及這些地方當局的職掌祇限於該地的行政事務之事實，顯然可見各該當局維持法律與治安的責任純屬地方性質。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巴基斯坦方面對其地方當局的責任與印度方面對其地方當局的責任相等，也不能同意對方的地方當局在維持該地治安方面擔負超越地方性質的責任。印度政府要促請注意，按照憲法，查謨喀什米爾邦全境的防衛乃係印度政府的職責，因此也唯有印度政府有權為此目的維持軍隊。祇有上述的立場才符合聯合國當局關於承認印度聯盟及該邦主權所作的保證及該當局迄今為止一向所遵守之慣例；此項主權淵源於歸併文書，嗣經具體規定於印度憲法中。”

六六。至於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留駐部隊的人數及性質所持的立場，該國代表曾概述如下[S/2783，附件六]：

(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的各項提議

“巴基斯坦認為，於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休戰提議第七項所簡述的工作

完成後，沿停火線的雙方地區各應祇留最低限度的部隊，以足以維持法律與治安並保護停火線為度。

“…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擬准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各留軍隊若干人以擔任上述的特定任務。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所留部隊的性質顯然必須相同。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並無任何規定可據以指派“中立方面”官員來統率餘留的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何況這種提議根本也行不通。當地不乏能夠指揮餘留的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適當地地方官員。”

(二)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的各項提議

“據聯合國代表提議，於第七項提議所釐訂的解除軍備方案實施完畢時，印度方面應留駐軍隊一萬八千人（民團六千人不計在內），巴基斯坦方面應留駐軍隊六千人（斥候隊三千五百人不計在內）。巴基斯坦認為照此提議，該邦境內所留兵員未免過多。在分裂以前，該邦大君政府所有的兵力總數還不到聯合國代表所建議者四分之一（八千人對三萬三千五百人），但已可應付。

“停火時印度對巴基斯坦兵力的比率，據巴基斯坦政府估計為五比四，據聯合國代表的軍事顧問 General Jacob Devers 估計為七比五。”

(三)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的各項提議

“巴基斯坦完全同意聯合國代表的意見，即在此次會議中應當不遺餘力以求對解除軍備方案實施完畢時沿停火線雙方地區各應留駐的部隊人數及性質達成協議。如此次會議不能獲此協議，則退而求其次，至少應就基本原則獲致協議，俾克據以確定部隊的人數及性質。

“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為提議草案中第七項(a)(111)分段內“並相當顧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一語及第七項(a)(111)分段內“並相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一語，均應予以刪除。此項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於避免使軍事小組委員會也因政治糾紛而一無進展，以致重蹈主要會議的覆轍。此項修正案如早經接受，則巴基斯坦便不致於堅持要依

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b)兩分段的規定再度裁減部隊人數，而且也可以同意聽由聯合國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雙方的關係當局，來處置所有餘留部隊，並相當顧及該邦的安全及全民表決時的自由。

“以上所述的意見及幾項文字上的修改如蒙採納，則巴基斯坦代表團便可接受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所提的各項提議草案。”

柒。當事國對十二項訂正提議內十項及另一項的一部分所獲致的協議

六七。茲引述本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2783]如下：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業已就九月四日的訂正提議，在下述範圍內獲致協議：

“(1) 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二各項提議及第七項提議的(a)(1)、(a)(11)、(b)(1)各分段，以及臨時條款；其中第五、六、九各項提議經修改後措辭如下：

“五。同意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所定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完成之；

“六。同意此項解除軍備程序應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批准下列第七項所指解除軍備方案之日起九十天內完成之；但兩國如另定期限時，則以另定者為準。

“九。同意在未有最後解決辦法之前，巴基斯坦軍隊所撤離之領土暫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督察下管治之。此項規定應於第六項所稱解除軍備工作在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均告完成時實施之。”

“(11) 對於第十二項，印度代表已接受，但附有一點了解，即聯合國代表所指的爭執應祇限於與實施雙方所協議的方案有關之技術細節方面的爭執。

“(111) 至於第七項(a)(111)及(b)(11)兩分段，——雙方對此尚未獲致協議——“兩國代表的立場間餘有的分歧之處業已在第二十五段中陳明。

“(1v) 第十一項提議已予刪除，另待兩國代表議定新的條文來替代，此項條文是關

乎第七項的確切字句及聯合國代表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b)兩分段所擔任的職責者。”

捌。為解決雙方對解除軍備提議尚餘的爭執而建議的其他辦法

六八。聯合國代表前奉安全理事會之命負責協助當事國就解除軍備計劃達成協議；本代表於設法履行此項職責時曾提出十二點解除軍備方案，作為解決這個複雜問題的一個步驟。本代表願向理事會各位理事說明，雙方對十二點方案意見分歧之處雖已減少至整個方案關鍵所在的主要一點，但由此益發可見雙方對這一點意見出入之處是何等的深鉅。雖經我們努力排除障礙，克服困難，減少爭執，並將爭執之點更明白加以確定，但雙方對於部隊的人數及性質問題的爭執依然是至深且鉅。這點爭執實緣兩國政國對下列各節觀念不同所致：第一，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地位；第二，解除軍備後沿停火線雙方地區的主管當局所負責任的性質；第三，兩國政府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中關於全民表決的規定所負的義務。以上各項觀念不同之處在已往的報告書中常有提及，例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Rev.1，第二〇〇至第二〇二段）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報告書（文件S/2375 and Corr 1，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段）。前當雙方接受關於全民表決的明確規定後，戰鬥才告終止。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的規定，在審議自由公正而且安定的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時，須以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研究結果作為一部分的根據。

六九。為使雙方對第七項提議中僅有的一個爭點獲致協議起見，聯合國代表建議兩種可供抉擇的辦法：一種辦法是直接確定解除軍備期限終了時沿停火線之雙方地區所留部隊的人數及性質，另一種辦法是由雙方宣佈這些部隊的人數及性質應視停火線雙方需要情形而定，因而必須釐訂適當的原則或準繩，俾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民政及軍事代表，在依照訂正提議的臨時條款舉行會議時，知所遵循。

七〇。如欲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務須維持現有的停火線並就解除軍備事達成協議，此外，尚

有一件同樣重要的事，即務須造成舉辦全民表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這個複雜的喀什米爾問題之和平解決，不論是對該邦、對當事兩國、或對世界各國而言，都是很重要的。

七一。當地局勢鬱積已久，隱憂重重，在此情形下，如不求彌縫當前的意見裂痕而聽任喀什米爾問題懸而不決，這種實際政策誠屬不可思議。印度大陸的人民可有機會使得世界各地人民羨慕他們的兼顧個人自由與大眾福利及兼顧本國安全與世界和平的遠大計劃。如印度大陸的人民不能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如他們不求彌縫彼此間的裂痕，徘徊觀望，不由自主墮入有增無已的危局，這種情形對兩國而言固然是悲慘的結局，對寄望這兩國的偉大人民在人道方面起而領導的世界人民而言也是一種損失。目前使千百萬人民得以生存並獲得自由與希望的各種方案可能由暴力起而代之。際茲印度大陸歷史上的重要關頭，喀什米爾問題如獲協議，便可成為以和平為懷的領袖們擁護和平的偉大表現；他們主張和平的立場可因此協議而益趨鞏固。如不幸而起衝突並遭毀壞，則在山嶺與海洋之間一片充滿希望的土地上大多數人民所居住的村莊內，恐怕到處都是恐懼與饑餓的景象。暴力與暴政勢將利用饑餓與仇恨心理，接踵而起，同時合乎人道的方案遭此浩劫不免湮沒無存。

七二。據本人看來，這個爭端如能及早解決，則對該邦四百萬人民、對當事兩國四萬萬人民、及對全世界人民，都有非常重大的裨益。

七三。這個爭端的解決，就是說該邦人民地位的最後決定，並不倚賴君主的權威而倚賴人民的主權。並不靠軍隊的武力而靠人民的意志，並不用鎗彈而用投票方式；換言之，該邦人民的地位係由人民自身以民主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以作決定，同時並相當顧及該邦的安全及全民表決時的自由。

七四。這個爭端的解決可能幫助兩國解決關於難民財產的爭端，從而幫助大批難民在財產要求方面得到調整；這些難民背井離鄉、拋棄財產，流離顛沛於兩國之間，而他們的心中却帶着滿腔集體屠殺的恐怖。這類合乎正義的調整雖屬為時已遲，却可稍為緩和他們心中因喪失財產及恐怖記憶所受的痛苦，並可大為振奮人心及提高兩國境內數百萬人民的生產能力。

七五。此外，喀什米爾爭端如告解決，便可大為緩和因爭奪運河及河流而引起的恐懼心理及

緊張局面；這些河川乃是灌溉田地的水源，也是數百萬人民獲得糧食及職業的淵源。如能商定根本原則以求合作發展河川及其廣袤的流域內的自然資源，便可更迅速而且更可能利用自然界取之不盡的原始動力來發動生產、運輸及交通的機器；這種自然界的動力蘊藏在印度大陸的太陽與海洋之間、山川雨雪之內、及白雲與土地之中。

七六。如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人民的生活便可一變而為糧食充足、自由無礙、物產豐富、機會均等、健康與教育兼備；他們還可以有蓬勃的希望，並且可以發揚人類精神為他們的偉大的自由社會謀福利；這件事對世界各地有關人民而言，也有充分重大的意義。

七七。印度及巴基斯坦如能同心協力使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使該邦人民得以自決，並以更多的經費撥充建設方案之用，那麼這種合作或許會成為當代歷史的一個轉捩點，就是說嗣後歷史將趨向於世界各國一致合作使一切人民享受更多的自決權；趨向於環球裁軍及控制原子能以資在道義上作征服貧困、文盲及疾病的戰爭；並且趨向於更切實有效地協調內國方案、“第四點”方案、哥倫布計劃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共圖為世界各地人民促進農業與工業、健康與教育、自由與和平。

七八。在亞洲的印度大陸上，下列各種龐雜的力量交相匯集：戰畧上的地理形勢、歷史悠久的人民、高尚的傳統、古老的宗教、領導的人物、以及國家自由及民主力量的新潮流——這股潮流的激盪趨勢足以決定現代世界的和戰及禍福。但願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能從速以公正的和平方式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籍此懸為榜樣，領導並指示世界各國人民脫離恐懼與衝突而走向和平與希望的康莊大道。

七九。主席：本人在准許請求發言的巴基斯坦代表發言之前，先要謝謝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剛才向理事會所作的非常清楚、詳盡而

且客觀的陳述。理事會各位理事對這點意思諒必都有同感。本人相信，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認為，你所陳述的爭端當事國在你擔任調停人任內各階段中所持的基本觀點，以及你所敘述的擔任調停工作的經過情形，對他們特別有用處，足以積極幫助他們決定如何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

八〇。Mr. BOKHARI(巴基斯坦)：在目前階段，巴基斯坦代表團還不能評論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第四次報告書；這篇報告書當然必須連同 Mr. Graham 今天下午所作的非常透徹的陳述一併加以研究。此刻本人並無別的意見，祇想表示巴基斯坦政府欽佩 Mr. Graham 在履行任務時所表現的正直人格、堅忍精神及高度責任感之意。這番讚揚的話也同樣適用於襄助他的那幾位非常能幹練達的民政及軍事顧問。

八一。Mr. Graham 在今天下午所作的陳述相當長；我們當然希望有機會可以非常慎重地加以研究，所以本人認為不妨休會數日。本人因此要請主席，如果他本人及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方便的話，在最近期內召開另一次會議。在休會期間，我們都可以專心致志研究 Mr. Graham 所陳述的建議及意見。

八二。目前，本人根據上述理由提議現在就延會。

八三。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已經請求延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這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如果沒有人請求表決他的動議，本人就認為無人反對，就此散會。否則，本人就要將巴基斯坦代表的動議提付表決。

八四。本人並沒有聽到任何反對意見。

八五。巴基斯坦代表又曾請求在最近召開會議以便繼續討論本案。本人當與理事會各位理事，尤其是當事各方面磋商，並將下次開會日期通知各位理事。據本人看來，在大會開幕以前，理事會當然不可能再舉行會議。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S/PV.605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22280-Nov. 1953-110